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11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11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12月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1月8日)

第I部 公職指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公職指定(第158號法律公告)

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此公告將其獲《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及《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賦予及委予的若干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2. 除《僱員再培訓條例》第14(4)條所訂的權力及職責外，教育統籌局局長擬將該3條條例賦予他的權力轉授予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將其中一項權力同時轉授予副秘書長)。《僱員再培訓條例》第14(4)條是關於在輸入勞工計劃下訂定僱主可僱用外勞配額的權力的。教育統籌局局長擬將此項權力轉授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3. 議員可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2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 CR 2/3231/02)，以了解有關詳情。

第II部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4.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下稱"該條例")於1999年7月制定。與中醫有關的規例已予訂立，並於2000年8月起實施。下列提及的規例關乎中醫藥費用和管制中醫藥貿易及製造的規管措施。該等規例將於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5.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10月25日衞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該3項規例。在討論期間，委員對於衞生署是否有足夠合資格職員實施新的領牌及註冊措施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衞生署有10名對中藥認識甚深的藥劑師，並已從內地招聘了數名中藥專家協助應付預期的工作量。委員察悉，中藥業者及製造商領牌和現時在香港出售的中成藥的註冊工作，將需2至3年才能完成。在此過渡期內，當局會訂立過渡性安排，以便盡量減少對中藥業造成的干擾。在會議席上，委員對該等規例並無異議。

6. 本部仍在從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研究該等規例，如發現有任何問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159號法律公告)

7. 此項《中醫藥(費用)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161(1)條訂立。該規例訂定根據該條例須就中藥業者領牌、中成藥的註冊及相關事宜繳付的費用。

8. 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 CR 1/1/3911/98(02) Pt. 8)第13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建議收費諮詢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和有關的中藥商會。他們認為應把領牌收費訂於較低水平，特別是中成藥的註冊費用。政府當局表示，建議收費應有助減輕他們的憂慮。就管理中藥業者領牌制度而言，當局建議初步收回70%的管理成本，而目標是在3年內收回十足成本。至於中成藥註冊及核證方面，當局建議分別收回25.2%及27.9%的管理成本，而目標是在5年內收回十足成本。

《中藥規例》(第160號法律公告)

9. 此規例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在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批准下根據該條例第161(5)條訂立。該會由中醫藥界人士、學者和社區領袖組成。

10. 此規例載列下列各項 ——

(a) 4類中藥業者(即中藥材零售商、中藥材批發商、中成藥批發商及中成藥製造商)的領牌規定；

(b) 持牌人的職責，例如留有足夠空間及備有適當的設施以貯存中藥、將該條例附表1所列的31種烈性中藥材與其他藥材分隔開，以及備存交易紀錄最少兩年；

(c) 中成藥的註冊；

(d) 有關中藥材及中成藥的標籤及說明書的規定；

(e) 罪行及罰則；

(f) 豁免；及

(g) 訂明格式。

11. 任何人如不遵守此規例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元及監禁2年。

12. 據衞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2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 CR 1/1/3911/98(02) Pt 8)所述，政府當局曾為中藥界舉辦多次公開論壇，並徵詢他們對建議規管措施的意見。

《中藥業(監管)規例》(第161號法律公告)

13. 此規例亦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在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批准下訂立。

14. 此規例訂定中藥業監管小組及中藥組在根據該條例處理針對持牌中藥業者的申訴或告發時須採用的程序。

第III部 雜項修訂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
《2002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162號法律公告)

15. 藉此命令將粉嶺醫院從《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附表1中刪除。該附表是訂明醫院的列表。據政府當局所述，粉嶺醫院建於1960年。粉嶺醫院的一切服務現已轉由北區醫院或粉嶺健康中心提供。粉嶺醫院的院舍現已交還政府。

《儲稅券條例》(第289章)
《2002年儲稅券(利率)(第8號)公告》(第163號法律公告)

16. 此公告將在2002年11月4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0.2308%。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2年11月6日